

# 彰化縣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實施辦法

壹、主 旨：選拔本縣優秀跆拳道選手代表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縣爭光。

貳、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肆、協辦單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伍、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陸、競賽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柒、競賽地點：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復健館 2 樓。

捌、競賽組別：

（一）對打（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

高男組	高女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0 公斤）
58 公斤級：54.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63 公斤級：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3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7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74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62 公斤級：57.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80 公斤級：74.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67 公斤級：62.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87 公斤級：80.01 公斤至 87.00 公斤	73 公斤級：67.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0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01 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0 公斤）
48 公斤級：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4 公斤級：42.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51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46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5 公斤級：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52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5 級：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73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78 公斤級：73.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0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01 公斤以上

（二）品勢（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組別	項目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 玖、競賽方式：

### (一) 對練：

1. 國中組及高中組採三戰兩勝回合制賽制，比賽時間應為三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間休息 1 分鐘。
2. 本次競賽採 KP&P 電子護具並使用電子頭盔，參加選手需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手腳、電子襪 (KP&P)、手套、牙套等裝備。(電子護具依 114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做調整)

### (二) 品勢：

1. 預賽：8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前 8 名進入決賽。(如選手未達 8 名直接進入決賽)
2. 決賽：剩餘 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取前 3 名。(決賽 8 名選手將以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3. 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4. 分國中組、高中組個人及團體組 (3 人) 採預賽、決賽每組比賽前由指定型 (章) 抽出 2 場比賽，比過之型 (章) 不再抽取，出賽個人採單人出場，錄取前 8 名進決賽，個人每組取前 3 名代表參賽，團體取第 1 名代表參賽。  
\* 雙人配對由個人前三名或團體組第一名裡面選手配對 (以單一學校組隊每縣、市最多三隊為限) 如有超過三組仍需報名選拔。  
\* 參加個人亦可參加團體 (團體賽制與個人相同)。

## 壹拾、 選手資格：

### 一、 學籍規定：

- (一) 組隊單位之選手，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前日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 (三)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 (四)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 (團) 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五)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一) 國中部：限 97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二) 高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三、對打選拔方式：對打項目競賽成績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直接參加全中運，但每量級以 2 人為限，如超過 2 人從報名人數先行選出 2 人參加，未獲選者可參加選拔賽。

(一) 縣府選拔賽第 1 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二) 近兩年內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 (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最近二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三) 113 年第 28 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四) 113 年第 21 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五) 113 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 6 名。

(六) 113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6 名。

(七) 報名第 2 人 (含) 以上選手參賽時，參賽選手需達前 1、2、3、4 項之標準。

四、對打項目符合種子資格選手仍需完成報名，並檢附獎狀影本證明，報名量級如超過 2 人仍需繳交報名費。

五、(取得資格之選手)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運動員保證書具結。

六、(取得資格之選手) 未滿 18 歲，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

七、以上規定依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公告為主。

壹拾壹、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本賽事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

<https://tinyurl.com/2y5julny>)，網路報名至請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6 點前報名，12 月 6 日前請列印網路報名清單(含種子選手獎狀影本)，並寄送至彰化縣跆拳道委員會(彰化縣福興鄉大崙鄉大崙街 51-8 號) 蔡宙旻教練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用：對練暨個人品勢，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團體品勢每隊 1,500 元整。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請匯款至下列帳戶

彰化銀行鹿港分行		
戶名：陳文福	銀行代號：009	帳號：60135127775000
以上報名完成繳費匯款後，請填寫表單 <a href="https://reurl.cc/0vAXZo">https://reurl.cc/0vAXZo</a> 匯款帳號後 5 碼、所屬單位及上傳匯款照片。填報完成系統將自動回覆成功至填報信箱。		

四、報名校正資料於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會 LINE 群組，如登錄有誤(以紙本報名為主)請於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向本會競賽組組長蔡宙旻進行更正。

※備註：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者，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件，則不予受理。

壹拾貳、領隊會議：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本會舉行抽籤，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壹拾參、報到與過磅：

一、各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需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比賽場地領取秩序冊。

二、11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舉行對打國中組及高中組過磅。

三、過磅以赤足著短褲為基礎，各選手攜帶『學生證、段級證暨切結書』過磅，逾時均以棄權論。

壹拾肆、執行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佈之。

壹拾伍、獎勵：

對練	每量級錄取選拔第1名加種子選手代表彰化縣參加114年全中運。
品勢	個人及雙人各組錄取前3名，團體各組錄取第1名代表彰化縣參加114年全中運。

壹拾陸、一般規定：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委員解釋之。

二、參賽選手憑「學生證及段級證」進場比賽，如比賽中遺失則不得參加比賽，指導教練需配戴指導證進場指導。

三、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四、每量級種子選手報名超越3人者該量級需重新報名選拔2位選手參加114年全中運。

五、在比賽進行中如對方選手棄權時，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使算確定獲勝，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六、各參加單位及人員請自行辦理保險。

七、對戰表於113年12月15日前公告本會LINE群組請自行下載。

壹拾柒、本次成績為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賽報名依據。

壹拾捌、申訴：

一、大會設立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同意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

三、如有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其個人所獲之比賽成績。

壹拾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與本委員會LINE群組上，請各參賽單位隨時查詢本委員會公告消息。

貳拾、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1月21日府教體字第1130454170號函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彰化縣政府主辦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彰化縣代表隊選拔、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除遵照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關規定、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暨承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單位(學校)：

參加選手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滿十八歲者)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